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3157號

原告 鴻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秉耀

訴訟代理人 周重光

被告 家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
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肆佰伍拾玖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4月7日起陸續向原告購買水電材料，經原告依被告之請求，分次出貨經被告指定之收貨人收受用於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1樓案場，因被告過往曾向原告購買水電材料，依過往交易之慣例，上開購買之水電材料應於最後一次交貨即110年5月3日結清貨款，被告應給付之價金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459元，然此次被告向原告請求以票據給付，票期希延至110年5月20日，原告基於過往雙方交易關係勉為同意；實務上因考量出貨之時效及方便性、準確性，除電聯外會輔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溝通，原告於到期前之110年5月19日提醒被告應給付價金，然自該日起迄今被告不僅屢次LINE不讀不回，原告寄存證信函亦無回應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應收帳款明細表、貨單簽單、統一發票、請求金額明細及計算式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；第69至第7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吳孟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呂亞馨